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6〕第 07013 号

被催告人：

姓名：雷爱花，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5222619940929****

住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龙安村民委****

我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2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07007 号），要求你在收到《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金待遇人民币 4910.02 元。

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退回款项共计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元零贰分（¥4910.02 元），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长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蔡炳锐、黄子昌　　联系电话：82112345 转 2149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8 号长安政务服务中心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5 日